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董事任正、冯东、贺照峰、胡强、申书龙、龚敏、张腾文、马桦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任正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9月）》）。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规

范对外捐赠行为，加强捐赠事项管理，公司制定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公司制定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产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33.75%股权以 26,973.503 万元转让给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签署产权转让协议。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

该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5）。

关联董事任正先生、冯东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